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

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中山市小榄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〔2018〕0022号

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及相关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书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小榄镇埗西一菊城大道横琴桥侧；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2' 32.57''，北纬 22° 38' 25.25''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（以下简称为“该工程”）用地面积 51612.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8800 平方米，主要在原厂区北侧后备用地上进行建设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污水处理系统（包括二级处理及深度处理）、污泥处理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电气仪表、自动控制、土建、公辅设施、厂内的给排水、消防、照明、道路、绿化等。

该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.0 万 m³/d，主体处理构筑物土建规

模 10.0 万 m³/d，部分生产构筑物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土建按中、远期 20.0 万 m³/d 规模建设（含规划第四期），设备按 10.0 万 m³/d 配置。

三、该工程施工期间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，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二）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，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执行。

（三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 I、II 阶段）》（GB 20891—2007）、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 20891—2014）有关要求。

（四）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，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执行。

（五）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中相关规定。做好土石方平衡，余泥、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，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所列情况，你司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

为 10 万吨/日，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.7 吨/日，生活污水纳入到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该工程的技术方案选择、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15-2012) 等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包括按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设备。

城镇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横琴海。处理后的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以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所列情况，该工程营运期排放原生污水、栅渣、污水厌氧及缺氧、污泥贮泥池和污泥脱水间等散发的恶臭气体。
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 等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原生污水、栅渣、污水厌氧及缺氧、污泥贮泥池和污泥脱水间等散发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，厂界污染物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二级标准。

有限



环境



审批专

六、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3 类标准。

七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、栅渣及沉砂、污泥（含水率小于 80%）等固体废物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。其中污泥交由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 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 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八、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你司须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备案。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，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，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若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若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环境保护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